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交易字第11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吳友勝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
07 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友勝於民國111年4月10日9時23分
12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元長鄉
13 元東路18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○
14 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
15 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而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吳富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楊雅琪，沿雲林縣元長鄉安寧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，二車碰撞肇事，告訴人吳富雯、楊雅琪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吳富雯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、雙側氣胸、下頷骨骨折、右股骨幹骨折等傷害，告訴人楊雅琪則受有鼻、唇部挫傷併上門牙斷裂及右膝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16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17 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18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0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

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2人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2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29號調解筆錄、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1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